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應採取之行動 .....	8
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其他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振郎先生 (主席)  
程可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先生  
梁劍虹先生  
梁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4室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a)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b)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向閣下尋求批准。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83,415,84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GEM上市規則許可)最多116,683,168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陳振郎先生、程可彤先生、劉辰子女士、吳炳源先生、梁劍虹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均為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預計二零二六年度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之開支)，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並已綜合考量(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調配之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合、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

該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所需，適時提供合理要求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GEM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使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iii)規定以電子方式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接納電子指示；及(iv)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撰寫。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隨本通函付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郎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83,415,84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8,341,584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

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且概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

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即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定義)各自所持有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時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7,263,298	28.67%	31.86%
楊寶儀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7,263,298	28.67%	31.86%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81,950,000	14.05%	15.61%
吳明琴	配偶之權益(附註3)	81,950,000	14.05%	15.61%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67,263,298，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67%。其中，2,004,000股屬於按2013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陳先生的股份，3,081,000股屬於按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獎勵給董事陳先生的股份。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此等股份總數由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由於楊寶儀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寶儀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此等股份總數由張雄峰先生(「張先生」)實益持有。由於吳明琴女士是張先生的配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明琴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

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4	0.18
六月	0.34	0.23
七月	0.30	0.22
八月	0.29	0.21
九月	0.35	0.27
十月	0.34	0.29
十一月	0.31	0.27
十二月	0.29	0.2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8	0.22
二月	0.27	0.23
三月	0.24	0.18
四月	0.21	0.17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0.23	0.1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振郎先生

陳振郎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持有斯特靈大學之銀行和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經驗包括債務重組，彼曾協助多間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將可換股債券及定期貸款轉換公司股權，以及收購新疆煤礦及蒙古鐵路站台。

目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3.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4.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5.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6.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
7.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8.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9.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0.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1.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12.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3.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14.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15. 山東順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6.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 17.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陳先生就其於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有權收取每年208.4萬港元之酬金(不包括佣金或花紅)，且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主席一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獨立服務協議，且陳先生因擔任主席一職，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6,147,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程可彤先生

程可彤先生(「程先生」)，42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具超過十年投資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跨境併購等經驗。彼帶領凱順商業策略，為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及商業法團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於期間，彼精簡該業務的企業架構及成本，以提升獲利空間。彼亦負責集團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沿線國家及地區投資業務管控。

目前，程先生擔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商業策略有限公司

2. 凱順商業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3. Kaisun Esports Limited
4. Evoloop Limited
5. Girlgamer Limited
6.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7.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8.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9.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10.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1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13.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14.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5.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16.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17.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8. 人民香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程先生就其於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有權收取每年66萬港元之酬金(不包括佣金或花紅)，且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獨立服務協議，且程先生因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劉辰子女士

劉辰子女士(「劉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法國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國際傳播及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逾15年公關諮詢經驗，曾任職凱順集團旗下公關諮詢公司，服務包括內地及香港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等。劉女士亦曾任職大型傳媒集團香港文匯報旗下公關公司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中國文化院。劉女士策劃並參與執行各類大型項目。

劉女士從事諮詢顧問以來執行逾千個項目，案例類型包括政府招商、大型展覽、國際論壇、財經公關、媒體公關、文藝演出、項目路演、戰略諮詢等。劉女士亦身兼活動主持人，在港主持國務院僑辦四海同春晚會、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活動、香港貿發局書展講座等過百場活動。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建議並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炳源先生

吳炳源先生(「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友眾信業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信亞洲(深圳)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以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一年，除非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梁劍虹先生

梁劍虹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國際合規文憑。

梁劍虹先生是一位對商業事務和公司治理擁有豐富經驗的律師。彼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曾在不同的上市集團包括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亞太地區總公司和一家電子商貿公司出任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梁劍虹先生為一家家族辦公室的總裁。之後，梁劍虹先生一直擔任商業顧問的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已除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告知，隨著KPMG獲委任為聯席臨時清盤人，董事在該公司之所有權力均已終止，因此彼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應地無法再在保護該公司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交其辭任函並生效。

梁劍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根據其條文由任一方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梁劍虹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劍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劍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劍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劍虹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梁劍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梁嘉輝先生

梁嘉輝先生，47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嘉輝先生是全球採礦行業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其專業涵蓋項目整個生命週期，包括項目生成、探礦、實地勘探及礦產資源界定。彼在為能源、基本金屬、有色金屬及貴金屬項目(遍及東南亞、北亞、中亞、中東、非洲、澳大拉西亞及美洲)提供策略規劃、合併及收購(「併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方面，擁有卓越往績。除技術專長外，梁嘉輝先生在企業融資活動方面亦具備實務經驗，特別是在估值分析、技術盡職審查、資本籌集以及管理複雜的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流程。

梁嘉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球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倫敦地質學會及香港地質學會的會員。梁嘉輝先生亦符合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要求。

梁嘉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BAW Mineral Partners Ltd的亞太區董事。此外，梁嘉輝先生在跨國採礦企業及香港上市集團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穩健紀錄。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梁嘉輝先生於Vale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ALE)擔任地質學家。其後，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6，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撤銷)的首席地質學家，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12)的董事。此外，梁嘉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北方

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梁嘉輝先生獲委任為Pardus Ventures Inc.(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DVN.P)的董事。

梁嘉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嘉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嘉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嘉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嘉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嘉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梁嘉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修訂)

(根據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	1
釋義 .....	2
股本 .....	3
更改股本 .....	4-7
股份權利 .....	8
更改權利 .....	10-11
股份 .....	12-15
股票 .....	16-21
留置權 .....	22-24
催繳股款 .....	25-33
沒收股份 .....	34-42
股東名冊 .....	43-44
記錄日期 .....	45
股份轉讓 .....	46-51
轉送股份 .....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股東大會 .....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	61-65
投票 .....	66-77
委任代表 .....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董事會 .....	86
董事退任 .....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執行董事 .....	90-91
替任董事 .....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9
董事權益 .....	100-103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104-109
借款權力 .....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123
經理 .....	124-126
高級人員 .....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1
會議記錄 .....	132
印章 .....	133
文件認證 .....	134
銷毀文件 .....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	136-145
儲備 .....	146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撥充資本 .....	147-148
認購權儲備 .....	149
會計記錄 .....	150-154
審核 .....	155-160
通知 .....	161-163
簽署 .....	164
清盤 .....	165-166
彌償保證 .....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8
資料 .....	169
財政年度 .....	170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u>	<u>171</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表A

1. 公司法 (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2條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開曼群島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u>指以任何形式並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指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混合會議</u> 」	<u>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u>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 <u>通告</u> 」或「 <u>通知</u> 」	<u>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欠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 <u>正式發出</u> )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u>就本章程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達成的任何目的，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u>
「法令」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u>主要股東</u> 」	<u>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之人士。</u>
「 <u>庫存股份</u> 」	<u>指本公司根據法例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年」	指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

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發表的聲明逐字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取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章程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q)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於上市規則除非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可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

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 更改權利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備金及經紀備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備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股票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上印章，或經由具法定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生效，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

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未有依從通知通告要求，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當前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當前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不影響上一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

- 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據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相關詳細資料的途徑，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通告或(倘連同通知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通知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所有股東均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利用(且特此獲准許利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變得無法利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章程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通告，述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該續會之召開時間和地點，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

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押後前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審議，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

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特意刪除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持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持定大多數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

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

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受本章程細則和法例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發言。
- (5) 在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

參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早於該日期之相關日期)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令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備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卹金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履行董事或觀察員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

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彼等提供；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及部分責任；
- (ii) 任何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不包括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

公司(或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通常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主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以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

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期權，以於未來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經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紅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倘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卹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權益主張。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實際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其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

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

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名主席，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4)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以機印形式加蓋證券印章。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

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

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

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

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

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

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

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

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名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

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章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發送給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章程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金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

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1(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令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

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文件或刊物後，將視作於有關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

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通告。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表格簽署。

### 清盤

165. (1) 於章程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

式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

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財政年度

170.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1.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包括本公司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該文件納入建議修訂，且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3)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作為、事宜及事項，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及記錄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振郎先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http://www.kaisun.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振郎先生、程可彤先生、劉辰子女士、吳炳源先生、梁劍虹先生及梁嘉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炳源先生、梁劍虹先生及梁嘉輝先生。